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郭意芬
被告 潘美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雖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，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，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應優先適用，亦即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訴訟不合法事由時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所揭示之「一事不再理」為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倘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潘美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
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03 件之民事損害賠償部分，其被訴對原告郭意芬所犯違反洗錢
04 防制法等案件之民事損害賠償部分，雙方已於民國112年11
05 月28日以本院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767號成立調解，有
06 該份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則本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
07 成立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
08 效力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
09 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違反
10 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11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高上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涂穎君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